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05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社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暨自 105 年 6 月 8 日生效·····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9 條條文·····	8
	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	8

政 令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住宅區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9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3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0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12
	公告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5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含釐正圖冊)案聽證期日·····	13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 579-2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1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098002 號函方緒倫君等 11 人·····	16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277200 號函郭 先生君等 9 人·····	18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6200 號函周 秋隆君·····	19
醫衛	預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180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 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1
	預告供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之餐盒業者應實施強制檢驗·····	29
勞動	公告延長召開浩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期 日·····	3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賴洪岳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 105379342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

壹、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推展本市志願服務，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須知。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參、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並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向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且前一年度依規定陳報志願服務成果者。

肆、補助項目、標準及其他規定：

一、一般性補助：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每單位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最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二十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項目：

1. 志工基礎訓練。
2. 志工特殊訓練。
3. 志工在職訓練。

（二）補助內容及標準：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二千元，申請單位內聘人員及本局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
2.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八百元，申請單位董理監事比照內聘人員支給；本局人員不得支給講師鐘點費。
3. 印刷費：以印製訓練教材、講義為限。
4. 場地費及設備器材租借費。
5. 雜支：文具、茶水、郵資等。

（三）其他規定：

1. 辦理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應開放參訓名額予其他單位志工，核銷時並應於參訓志工名冊註記本單位或其他單位參訓人員。
2. 教育訓練需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二、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辦理教育訓練，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最高補助申請案件總經費百分之百。

伍、申請期間：

- 一、第一梯次：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 二、第二梯次：當年度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 三、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一份，於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申請單位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但成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 （四）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及成果備查事宜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應包含：

- （一）方案名稱、目的及辦理單位。
- （二）辦理方式及內容敘明採演講、課程、研討或其他方式進行。
- （三）教育訓練時間、實施地點。
- （四）申請講師鐘點費請附課程概況表、招生報名表、講師名冊（講師資格以具有與課程議題相關之專業學經歷者為限，名單需先報本局核備）。
- （五）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敘明參與對象與預計參與人數）。
- （六）收費標準及項目。

(七) 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等欄)。

三、申請文件未齊備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受理。

柒、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捌、計畫之執行：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挪用。

二、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訂計畫(含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內容、講師、地點)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若未事先核報，本局得依比例或項目扣除補助款。

玖、核銷、督導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核銷時間：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核銷，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核銷文件送達本局。

二、核銷應備文件：

(一) 領據及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二) 經費收支證明簿

(三) 經費收支總表

(四) 原始憑證：各項支出均須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依核准補助項目分類填貼於黏貼憑證，並加註品名與數量；自籌款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單價逾壹萬元以上請附一家廠商估價單；講師鐘點費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證明；印刷品應檢附樣張。

(五) 結案報告：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名稱、實施期程(日期)、實施地點、參與人次(受惠人次)、學員名冊、簽

到表、活動照片、預期效益評估及執行狀況檢討等項目。

三、如教育訓練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估人數八成，且無不可抗力之理由，本局將依實際辦訓情形核實補助。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受理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三) 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助對象有因本局補（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其他收入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使用補助經費採購之物品（印刷品、文宣品、紅布條等）應加註「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拾、經費來源：由本市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拾壹、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貳、本須知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112300 號

修正「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附「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
-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衛工處、區公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衛工處定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2112400 號

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附「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
 - 四 各里經核定之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應於殯葬處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布三十日，民眾並得向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查閱。
- 前項第三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327804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內住宅區（供住宅使用）、住宅區（供住商混合使用）及住宅區（供拆遷安置專案住宅使用）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2.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3.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3990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3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5 年第 105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長春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99 號 3 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 (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7669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臺北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45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

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668300 號

主 旨：公告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 705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含釐正圖冊）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公告 20 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中山區中山 A 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9 巷 21 號 2 樓）。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2356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 579-2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05 期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 579-2 地號等 21 筆土地。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8901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098002 號函方緒倫君等 11 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05 期

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46-4 地號等 1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與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馮建穎，電話：2321-5696#3026，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46-4 地號等 1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與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NO.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1	方緒倫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號○樓
2	江郁姿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88 巷○弄○號○樓
3	林京霏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巷○號之○○樓
4	林妍君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巷○號之○○樓

5	邱錦東	235	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 16 號○樓
6	邱錦東*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95 號○樓
7	孫君意	221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47 巷○號○樓
8	劉慧莉	221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巷○號○樓
9	蔡緯綦	234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 2 段○巷○號○樓之○
10	簡振飛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1 號○樓之○
11	簡璿宸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1 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052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277200 號函郭先生君等 9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駁回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高郁婷，電話：2321-5696#281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駁回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郭先生	10057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之○號
李美華	10057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之○號
陸先生	10057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之○號
王化宇	10057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之○號
陳綠	10057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號
丁許桂雲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巷○弄○號
馮先生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巷○弄○號
林龍春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巷○弄○之○號
吳德慶	1009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巷○弄○之○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052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2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6200 號周秋隆君。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05 期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更正本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252000 號函主旨，駁回邱正文君擔任申請人委託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5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報核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周秋隆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高郁婷，電話：2321-5696#281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更正本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252000 號函主旨，駁回邱正文君擔任申請人委託邑相更新規劃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5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報核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周秋隆(Zhou Qiulong)		The 0th City of Dartmouth, Nova Clement Street West Province of Canada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532518700 號

主 旨：預告「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 180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校園師生、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建構戶外無菸環境，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預定公告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 180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含 106 所國小、47 所國中、23 所高中職、4 所特殊教育學校，名冊如附件）周邊人行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衛生局公告網頁。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
 - （二）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2 樓。
 - （三）傳真：(02) 87884560。
 - （四）電子郵件：anne0001@health.gov.tw。
 - （五）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1812。

(六) 聯絡人員：許雅惠。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180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
公告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名冊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松山區 (8)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八德路 4 段 101 號	部分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新東街 30 巷 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	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全部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八德路 4 段 746 號	全部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敦化北路 2 號	全部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	全部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民生東路 4 段 97 巷 7 號	全部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民權東路 5 段 1 號	全部
信義區 (14)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松山路 65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松山路 654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基隆路 1 段 156 號	部分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松德路 168 巷 1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松隆路 16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松仁路 158 巷 1 號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松山路 225 巷 48 號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光復南路 271 號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松勤街 60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松仁路 226 號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福德街 253 號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	松山路 287 巷 5 號	全部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松仁路 95 巷 20 號	全部
大安區 (18)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臥龍街 100 號	部分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部分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仁愛路 4 段 130	全部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大安路 2 段 63 號	全部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臥龍街 17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 13 號	全部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新生南路 2 段 32 號	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新生南路 3 段 33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臥龍街 129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仁愛路 3 段 22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大安路 2 段 99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安和路 1 段 60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新生南路 2 段 36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	基隆路 4 段 41 巷 68 弄 2 號	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部分
中山區 (18)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北安路 42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長春路 167 號	部分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全部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松江路 70 巷 11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明水路 32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	樂群 2 路 26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林森北路 511 號	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民權東路 1 段 69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龍江路 62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大直街 2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濱江街 107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長春路 116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安東街 16 巷 2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	全部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	長春路 165 號	部分
中正區 (11)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南海路 56 號	部分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中華路 2 段 46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廣州街 6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公園路 2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愛國東路 158 號	全部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詔安街 29 號	全部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中華路 2 段 307 巷 17 號	全部
	臺北市中正區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南海路 58 號	全部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仁愛路 1 段 2-4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公園路 29 號	全部
大同區 (14)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承德路 3 段 336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承德路 2 段 23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長安西路 37-1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西寧北路 3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大龍街 187 巷 1 號	部分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寧夏路 35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太原路 151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延平北路 2 段 239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延平北路 2 段 266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錦西街 51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大龍街 51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哈密街 47 號	全部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重慶北路 3 段 2 號	部分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	全部
	萬華區 (14)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西藏路 213 號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長順街 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西藏路 20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興義街 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南寧路 46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西藏路 125 巷 31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東園街 195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艋舺大道 389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東園街 73 巷 65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萬大路 346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成都路 98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桂林路 64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中華路 1 段 66 號	全部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和平西路 3 段 235 號	部分
文山區 (22)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木新路 3 段 31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木柵路 3 段 102 巷 12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景興路 46 巷 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	景中街 27 號	全部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福興路 8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辛亥路 7 段 67 號	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	景文街 108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興隆路 1 段 68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國民小學	興隆路 2 段 235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景福街 21 巷 5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景華街 150 巷 21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試院路 2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忠順街 1 段 4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	木柵路 4 段 159 巷 14 之 1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	指南路 3 段 38 巷 5-2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秀明路 2 段 114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辛亥路 4 段 103 號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木柵路 2 段 138 巷 61 號	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萬和街 1 號	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木新路 3 段 155 巷 7 號	部分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木柵路 3 段 191 號	部分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秀明路 1 段 169 號	全部
南港區 (8)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向陽路 2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全部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舊莊街 1 段 100 號	全部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向陽路 31 號	全部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國民小學	東新街 65 號	全部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國民小學	東新街 118 巷 86 號	全部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興南街 62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舊莊街 1 段 1 號	部分
內湖區 (18)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康寧路 3 段 22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內湖路 1 段 52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全部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環山路 1 段 27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康樂街 131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康寧路 3 段 60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內湖路 2 段 41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金龍路 100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新明路 22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東湖路 115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環山路 1 段 25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	星雲街 121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港華街 100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民權東路 6 段 138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康寧路 3 段 200 號	全部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	文湖街 15 號	部分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金湖路 363 巷 8 號	部分
士林區 (2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承德路 4 段 177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士商路 150 號	部分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至善路 2 段 360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大東路 165 號	全部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延平北路 7 段 25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天母東路 12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仰德大道 4 段 75 號	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中山北路 6 段 392 號	全部

區別 (數量)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周邊人行道 禁菸範圍 (部分或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福志路 75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	仰德大道 3 段 61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	延平北路 8 段 135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通河街 16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至善路 3 段 199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福港街 205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環河北路 3 段 95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忠義街 1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德行東路 285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磺溪街 57 號	全部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天母東路 116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忠誠路 2 段 207 巷 3 號	全部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全部
北投區 (13)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復興四路 7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文林北路 77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新民路 1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明德路 50 號	全部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中央北路 4 段 48 號	部分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石牌路 1 段 139 號	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新民路 2 號	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致遠二路 80 號	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文林北路 155 號	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珠海路 155 號	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立農街 1 段 250 號	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明德路 190 號	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文化三路 1 號	全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47300 號

主 旨：預告「供應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午餐之餐盒業者」應實施強制檢驗。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使本市市民安心外食，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告「供應本市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及外訂餐盒食品（含桶餐）之業者」應實施強制檢驗。

二、應實施強制檢驗之檢驗頻率及項目如下：

（一）檢驗頻率：每批或至少每學期 1 次。

（二）檢驗項目：

1、肉品（含豬肉、豬內臟、雞肉及魚肉）：48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

2、蔬果：311 項殘留農藥。

3、麵條：防腐劑、過氧化氫、油麵應再加驗硼砂。

4、豆製品：防腐劑（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過氧化氫，如為有顏色之豆干加驗皂黃及著色劑。

5、上揭各項食材可採週期性輪替檢驗。

（三）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1、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
- 2、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 3、傳真：(02) 27287091。
- 4、電子郵件：yiting615@health.gov.tw。
- 5、聯絡人：施宜廷。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536149000 號

主 旨：公告延長召開浩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6926135）退休金或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期日。

依 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局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3451500 號函原訂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開浩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遣費請求人分配會議，惟查該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數眾多，為保障勞工當事人權益，故將會議期日延後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整假本局第 3 諮詢室（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召開，並派員列席監督。
- 二、具請領要件者，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規定，執憑執行名義（所稱「執行名義」，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身份證影本、印章出席，並推選主席及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欲委託他人處理者，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特別委任書出席。

局長 賴 香 伶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5312294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賴洪岳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2 段 79 巷 12 弄 18 號 6 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7）北市估字第 000130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641）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